

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

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制度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总经理工作程序，明确总经理对董事会的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行使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汇报要求

第三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，在年度董事会上向董事会或董事长以工作报告的方式汇报工作。工作报告为年度报告，应由总经理办公会、党委会讨论通过。其中，年度报告应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董事会，内容应包括：

（一）报告期内公司当期计划的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；

（二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；

（三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；

（四）报告期内资金运用和生产经营情况；

（五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；

(六) 董事会授权事项执行落实情况；

(七) 其他应该报告的情况。

第四条 总经理应在董事会和监事会闭会期间，经常就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等日常工作向董事长进行非正式报告。

第五条 董事会或监事会、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，总经理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报告工作。

第六条 总经理应在总经理办公会后，及时将会议讨论结果向董事长汇报。

第七条 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或者总经理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事项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制度为暂行制度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随时进行修订，所修订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党群综合部负责解释。